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媒體實驗室
空間借用辦法

壹、為有效管理本中心各類課程及活動之空間借用，使空間發揮最大效益，故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媒體實驗室空間借用辦法」。

貳、空間使用規則：

一、可借用之媒體實驗室空間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103 室。由於資源有限，媒體實驗室空間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與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計畫之研究員指導或參與的製作、課程、活動、田野研究為主。如為社團活動或私人用途，請老師及同學逕向相關單位辦理借用。

二、凡經由媒體實驗室空間支持完成計畫成果者，請在成果報告中註明該製作/研究/活動「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支持」。相關成果將列入中心成果展示。

參、空間借用辦法

一、線上填寫《[媒體實驗室空間借用單](#)》預約使用時間。填寫後請 e-mail 至 iccsmedialab@gmail.com，收到回信後請列印簽名，繳交至中心辦公室，並領取鑰匙。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10：00～12:00、14:00~17：00。

二、至少提前一日預約空間。單次最長可借用時間為 15 天，無人預約可以續借。若有人預約借用，已經借用超過 15 天者須於接到通知三日內將空間恢復原狀並歸還鑰匙。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長使用期限者，須提前一日提出申請，經管理員同意始得延長使用。逾期歸還空間者，本中心有權將其個人物品先移出該空間，避免影響其他預約者使用。

三、如借用、歸還日期遇假日時，則提前一天借用及歸還。

四、空間使用上限為二人。有三人以上預約同一時段借用空間時，本中心得依活動內容及屬性，有權決定優先使用者的排序。

五、借用空間前，請先同管理員確認空間內既有設施齊全、狀態正常。歸還空間時，請確保已帶走所有個人物品，並將空間恢復原狀。請確保空間電器關閉、鎖門後歸還鑰匙。

六、同時借用器材及空間者，應分別填寫器材與空間借用表，並於中心辦公室借用、歸還器材。

七、借用期間遺失空間鑰匙或空間器材，借用者需承擔遺失賠償責任。

八、請勿在空間內飲食，並保持室內清潔。請勿將空間內原有物品移出空間。